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一)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建立统一协同的全省交通执法指挥调度体系，项目升级 1 套软件，包括 3 套国产操作系统（产品名称 1）^①，生产厂为福建慧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名）^②，厂址为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磐石路18号1号楼3层（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③。（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④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⑤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福建慧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 5 月 14日

- ①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②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③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④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⑤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